

招标编号： 310000000251011141227-00292879

气象要素数据分析计算服务

（采购编号： 0026-00019767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0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气象要素数据分析计算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2-22 14:30:00**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1141227-00292879**

2、项目名称：**气象要素数据分析计算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1010000.00 元**，（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最高限价（元）：**1010000.00 元**，（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需求：

包名称：**310000000251011141227-00292879**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10000.00 元**（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简要规则描述：融合分析海雾相关实况数据、分析制作台风相关数据集、制作东中国海及上海海域海洋气象强迫场预报产品、提供上海海域多时间尺度天气形势分析总结和气象海洋预测、开展数据验证与技能培训等五方面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8、采购形式：竞争性磋商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一招一年项目

☐一招两年项目

注：一招两年项目说明：本项目一招两年，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保安全的承包方式，项目第一年的预算金额为____万元，投标人按一个服务年度报价，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不得超过____万元。合同按照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一年一签，后一年度的实际预算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金额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的增长而承担的报价

风险，合理分配到一个报价年度中。第一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第二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续签合同须经过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注：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与供应商就服务价格进行确认，原则上在预算资金及工程量不变情况下，以本次招标中标价为合同签订价。如因工程量增加或劳动力成本增加（经采购单位审核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审核，提供相关审核证明材料）须要提高合同价的，增加的合同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中标价的10%，否则应重新招标。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2-10 ，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2-17 ， 12:00:00~23:59:59 截止之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线上报名。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12-10，00:00:00~12:00:00 至 2025-12-17，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2 14: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shzfcg.gov.cn)。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12-22 14:45: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shzfcg.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D 栋 10 楼

邮编：200062

联系人：杨倩

电话：021-5136300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编：200237

联系人：林志国

电话：021-543680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气象要素数据分析计算服务
2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3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11141227-00292879 预算编号： 0026-0001976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ZB20250459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1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010000.00 元； ★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8	采购形式	☐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 一招一年项目 ☐ 一招两年项目
9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D 栋 10 楼 邮编：200062 联系人：杨倩 电话：021-51363000
10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编：200237 联系人：林志国 电话：021-54368016
11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3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5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6	付款方式	拟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第一期：项目资金获市财政批复且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甲方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第二期：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三期：项目通过年终检查，且乙方按约定提供履约保函后，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19	答疑会	☐ 召开 时间： 地点： ☒ 不召开
20	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不组织
21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____万元。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递交方式：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解放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82490000001402。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12-22 14:30:00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4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12-22 14:45: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会。
25	多包件响应文件（如有）	如本项目包含多包，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每包单独编制一套响应文件，并按规定上传平台。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文件的；
29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教育；☐ 卫生；☐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0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9 项
3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32	其他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中标人 ☐ 采购人）支付。 （2）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标准收费。按其所定的费率和成交折扣率 95%收取，计算低于 10000 元人民币按 10000 元计取，可用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政采云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政采云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供应商和政采云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再经过政采云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编：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政采云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其首次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	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采云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政采云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合同签订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资质要求规定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政府采购包含的服务范围。

3. 解释权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

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关于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的规定。

4.3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B、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内容及服务、程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2 在磋商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投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除实质性响应外，其他未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投标要求具体明示或阐明意见且未被评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执行。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 投标函
- 开标一览表
- 报价分类明细表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投标人情况介绍
- 资格证明文件

a、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d、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e、中小企业声明函;
- f、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g、廉政承诺书;
- h、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i、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近 3 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服务方案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对所磋商内容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3.2 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4. 磋商货币

14.1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仅限用人民币填报。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质资信文件;
- (2) 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磋商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并须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或服务要求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或服务条款文的偏离。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签字或加盖公章。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险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如本项目包含多包，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每包单独编制一套响应文件，并按规定上传平台。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标书收受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交的响应文件，即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

20.4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0.5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6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E、磋商

21.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1.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1.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或采购人代表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

价。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次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1.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3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重大偏离是指：

- (1)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5)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附有任何先决条件或保留条件。

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响应性的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成交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供应商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的、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标记、密封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无法进行评标工作的；
- (7)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6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3. 磋商

2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采购人将根据磋商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23.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质询。

23.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4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向采购人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5 磋商的原则和方法

25.1 磋商的原则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磋商的依据。

（2）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3）本次采购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采用综合评分法择选成交单位。

（5）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

（6）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定，不合格的投标被拒绝。

（7）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磋商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8）为保护各供应商利益，各供应商的报价不依次唱出。

（9）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二名成交候选人。并公布全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和得分。

（10）磋商结果的解释权归属磋商小组。

（11）磋商的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保密及其他事项

26.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

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情况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6.4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响应文件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招标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F、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7.2 合同将授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投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29.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9.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9.4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向落标的供应商发出口头通知，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合同内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确定的磋商结果签订。

3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0.4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合同生效；否则，视为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合同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32. 合同转让

32.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

33. 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供应商在签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视为不具备签订合同条件）或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弄虚作假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3.2 询问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

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33.3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检查，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 纪律和监督

34.1 对采购人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5 监督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投诉）。

35. 其他

35.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气象要素数据分析计算服务。
- 2、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01.0000 万元。
- 3、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4、招标范围：融合分析海雾相关实况数据、分析制作台风相关数据集、制作东中国海及上海海域海洋气象强迫场预报产品、提供上海海域多时间尺度天气形势分析总结和气象海洋预测、开展数据验证与技能培训等五方面服务内容。

二、采购内容

1. 融合分析海雾相关实况数据

融合中国气象局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常规地面观测、探空观测、飞机报观测数据与美国 NCEP GFS $0.5^{\circ} \times 0.5^{\circ}$ 全球模式分析场，获得海雾相关实况融合分析数据。

数据水平分辨率 9km，时间分辨率 12h，数据范围覆盖中国大陆及近海 (10°N – 50°N , 80°E – 133°E)；高空数据时间分辨率 12h，数据范围覆盖中国东部地区 (10°N – 45°N , 105°E – 133°E)。

提供 ECMWF 大气模式确定性预报高分产品 (HRES HI) (D1D) 的能见度数据，空间分辨率 $0.1^{\circ} \times 0.1^{\circ}$ ，每天 2 次提供 08 时和 20 时起报的产品，预报时效为 10 天。

2. 分析制作台风相关数据集

(1) 台风历史资料数据集

分析制作中国气象局 (CMA)、美国联合台风预警中心 (JTWC) 及日本区域气象中心 (JMA) 整编的 2025 年西北太平洋地区 (含南海) 所有发生的热带气旋 (统称台风) 的最佳路径资料、2025 年西北太平洋地区 STI 台风尺度精细结构数据集。

(2) 台风路径强度概率预报数据

制作包含 21 个集合成员的台风概率预报数据，北京时间每天 08 时和 20 时起报，预报时效 120 小时，台风路径、强度、大风、强降水等确定性预报和概率预报。

制作欧洲中心集合预报系统台风强度和路径预报数据，系统包含 51 个集合成员，北京时间每天 08 时和 20 时起报，提供未来 240h 台风路径和强度预报数据。

(3) 台风复盘分析场数据

融合实况数据的台风风场再分析数据制作，包括：台风的经纬度、台风中心最低气压、近台风中心最大风速、1000hPa 和地 (海) 面的风、气压、温度、湿度等。

3. 制作东中国海及上海海域海洋气象强迫场预报产品

(1) 处理 EC 气象强迫场预报数据

对东中国海及上海海域范围 ECMWF 数据进行处理，空间分辨率高于等于 $0.125^{\circ} \times 0.125^{\circ}$ 经纬度。每天 2 次提供 08 时和 20 时起报的产品，预报时效 0-5 天，产品时间间隔 3-6 小时。预报要素包括海面 10 米风、海平面气压、气温等。

(2) 解析强迫场数据

将海洋气象预报结果解析为可视化软件的标准格式数据产品；数据产品包括当日四个层次的天气实况形势场：海面风、海平面气压场和温度场，850hPa、700hPa、500hPa 高度场和温度场，并解析形成未来 5 天四个层次的预报形势场：海面风、海平面气压场，850hPa、700hPa、500hPa 高度场和温度场。形成带时间和要素元素的文件名。

(3) 分析制作 GFS 气象强迫场预报数据集

分析制作每天 00 时、06 时、12 时、18 时等 4 个时次（世界时），逐 6 小时的 7 天 GFS 预报数据，包含变量：相对湿度、海平面气压、温度、位势高度、海面 10 米风和比湿等。

(4) 长期海洋气象数值预报产品

滚动提供长期海洋气象预报数据产品，包含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场等要素，时间分辨率最低为 24 小时，预报时长为 5 天后，最短 20 天的预测结果。

4. 提供上海海域多时间尺度天气形势分析总结和气象海洋预测

(1) 上海海域多时间尺度天气形势分析总结和气象海洋预测

每周日提供一周上海海域海面典型天气形势分析总结周报，包括海面大风、冷空气及低压等天气形势过程分析总结，和未来 10 天长江口及上海海域内海上风场及其相关的气象事件预测分析（例如寒潮、台风），按需进行加密。每月底提供月度上海海域海面典型天气形势分析总结月报，包括海面大风、冷空气及低压等天气形势过程分析总结，和下月长江口及上海海域内海上风场及其相关的气象事件预测分析（例如寒潮、台风），按需进行加密。年底提供年度上海及周边海域典型天气系统分析总结年报。包括典型气旋过程、副热带高压特征统计、台风过境、强降雨过程、寒潮过程等分析总结。

(2) 大尺度气候形势分析预测

每月末提供下月开始的次季节、每季节末提供季节、汛期/枯水期前提供汛期/枯水期、每年末提供年尺度长江流域及上海海域气候形势分析预测。

5. 开展数据验证与技能培训

选取典型的数据开展验证比对工作。围绕数值预报产品分析制作的基本原理、技术方法、

应用技巧以及实际操作等，开展技术人员培训。

三、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执行单位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需要，投入人员不少于 4 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气象学或相近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余人员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海洋、环境相关知识背景。且应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项目执行所需的专业设备，计算机设备，专业计算处理软件等。

项目执行单位遵守招标单位组织的技术培训要求，接受招标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项目执行单位完善项目过程管理，保证安全生产，遵守廉洁协议、保密协议的有关要求，定期向业主单位提供节点工作汇报，每年不得少于 3 次。

四、成果要求

形成数据电子文件 1 份，数据说明文档 1 份，项目工作报告 1 份。数据准确规范、传输及时稳定；数据说明电子文档内容齐全；工作报告格式规范、内容详细；技术培训内容详细全面。

五、验收要求

甲方获取乙方提交的数据电子文件 1 份、数据说明文档 1 份、项目工作报告 1 份，乙方开展 1 次技术培训，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项目验收。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日期，按本项目各项技术标准及要求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2027 年 1 月，完成项目验收。

六、支付方式

该项目拟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第一期：项目资金获市财政批复且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甲方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第二期：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三期：项目通过年终检查，且乙方按约定提供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磋商组织程序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3、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格式见附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5、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必须满足下列条款，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日历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项目时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磋商评分细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报价分	A1： 10%
F2：技术分	A2： 9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Σ （报价分 + 技术分） $\div$ 评标委员会人数。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及得分
一	商务部分 评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二	技术部分评分	项目需求理解	17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融合分析海雾相关实况数据、分析制作台风相关数据集、制作东中国海及上海海域海洋气象强迫场预报产品及提供上海海域多时间尺度天气形势分析总结和气象海洋预测）、服务流程的熟悉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1）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熟悉程度较全面，得 17 分； （2）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熟悉程度较完善，得 15 分； （3）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熟悉程度较一般，得 13 分； （5）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熟悉程度较差，得 10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7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定位、目标、构想；主要服务措施；各阶段(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准确把握项目目标，对项目整体理解程度

				透彻、合理，方案详细、具体，优于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17 分； （2）基本把握项目目标，基本对项目整体理解程度合理，方案详细、具体，满足项目需求，利于项目实施，得 15 分； （3）一般把握项目目标，对项目整体理解程度合理，方案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行项目实施，得 13 分； （4）较差把握项目目标，对项目整体理解程度合理，方案较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差不能项目实施，得 10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投标单位 业绩	5 分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曾参与过海洋服务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且合同方需为最终用户，分包合同无效）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16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1）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能清晰明确的分析项目现状、业务特点，以及重点、难点并针对重难点有较科学合理的服务措施，得 16 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能全面的分析项目现状、业务特点，以及重点、难点并针对重难点有较好的服务措施，得 14 分； （3）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能基本的分析项目现状、业务特点，以及重点、难点并针对重难点有基本的服务措施，得 12 分； （4）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能基本的分析项目现状、业务特点，以及重点、难点并针对重难点有基本的服务措施，得 9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 方案及措施	15 分		对于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与应急措施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审： （1）具有非常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等。针对本项目提出非常可靠的应急预案、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力

				度等采取的应急措施，得 15 分； （2）具有较好的管理服务制度、有较好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等。针对本项目提出较好的应急预案、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力度等采取的应急措施，得 13 分； （3）具有一般的管理服务制度、有一般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等。针对本项目提出一般的应急预案、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力度等采取的应急措施，得 11 分； （4）具有较差的管理服务制度、有较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等。针对本项目提出一般的应急预案、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力度等采取的应急措施，得 8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团队配置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考量投标人项目人员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1）工作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非常满足需求， 职责分工明确具体，得 10 分； （2）工作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合理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满足需求，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8 分； （3）工作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合理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基本满足需求，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6 分； （4）工作组织机构设置、技术保障团队配置合理基本不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不满足需求，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4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的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相关服务 承诺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有较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响应时间及时；服务承诺完整、可操作性强、承诺的各项

				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及增值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的得 10 分； （2）服务承诺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时间有欠缺，服务承诺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但存在欠缺的得 8 分； （3）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关，有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做出承诺的得 6 分； （4）服务承诺内容较差，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关，有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做出承诺的得 4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	--	--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4. 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 标 一 览 表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气象要素数据分析计算服务包 1

序号	项 目 负 责 人姓名	项 目 负 责 人身份证	项 目 负 责 人手机号	项 目 组 人 数	服务周期	最 终 报 价 (总价、元)

1. 报价清单表中所有投标内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项目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次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不做最终报价。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 价 (元)	备注
1	融合分析海雾相 关实况数据				
2	分析制作台风相 关数据集				
3	制作东中国海及 上海海域海洋气 象强迫场预报产 品				
4	提供上海海域多 时间尺度天气形 势分析总结和气 象海洋预测				
5	开展数据验证与 技能培训				
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自行拟定报价分项表格。
- （5）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页码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页码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6	项目时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 1：公司简介

格式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企业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专业从业人员 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7、廉政承诺书；
-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8-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8-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格式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7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竞标（竞谈）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格式 8-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 角色	资格证书或岗位 证书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缴纳社保，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合计							

注：1、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业绩与合同信息一致

十一、近 3 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电话	备注

注：1、本表格主要为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其中合同封面、项目概况、合同双方签章等页面必须复印）。

投标人代表或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气象要素数据分析计算服务

委 托 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 托 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住所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虞卫东

邮政编码: 200062

电话: 021-51363000

传真: 021-5136960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住所地: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委托乙方提供【气象要素数据分析计算服务】的技术服务工作,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项目名称: 气象要素数据分析计算服务

1.2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3 项目服务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融合分析海雾相关实况数据

融合中国气象局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常规地面观测、探空观测、飞机报观测数据与美国 NCEP GFS $0.5^{\circ} \times 0.5^{\circ}$ 全球模式分析场，获得海雾相关实况融合分析数据。

数据水平分辨率 9km，时间分辨率 12h，数据范围覆盖中国大陆及近海 (10°N - 50°N , 80°E - 133°E)；高空数据时间分辨率 12h，数据范围覆盖中国东部地区 (10°N - 45°N , 105°E - 133°E)。

提供 ECMWF 大气模式确定性预报高分产品 (HRES HI) (D1D) 的能见度数据，空间分辨率 $0.1^{\circ} \times 0.1^{\circ}$ ，每天 2 次提供 08 时和 20 时起报的产品，预报时效为 10 天。

2.2 分析制作台风相关数据集

(1) 台风历史资料数据集

分析制作中国气象局 (CMA)、美国联合台风预警中心 (JTWC) 及日本区域气象中心 (JMA) 整编的 2025 年西北太平洋地区 (含南海) 所有发生的热带气旋 (统称台风) 的最佳路径资料、2025 年西北太平洋地区 STI 台风尺度精细结构数据集。

(2) 台风路径强度概率预报数据

制作包含 21 个集合成员的台风概率预报数据，北京时间每天 08 时和 20 时起报，预报时效 120 小时，台风路径、强度、大风、强降水等确定性预报和概率预报。

制作欧洲中心集合预报系统台风强度和路径预报数据，系统包含 51 个集合成员，北京时间每天 08 时和 20 时起报，提供未来 240h 台风路径和强度预报数据。

(3) 台风复盘分析场数据

融合实况数据的台风风场再分析数据制作，包括：台风的经纬度、台风中心最低气压、近台风中心最大风速、1000hPa 和地（海）面的风、气压、温度、湿度等。

2.3 制作东中国海及上海海域海洋气象强迫场预报产品

(1) 处理 EC 气象强迫场预报数据

对东中国海及上海海域范围 ECMWF 数据进行处理，空间分辨率高于等于 $0.125^{\circ} \times 0.125^{\circ}$ 经纬度。每天 2 次提供 08 时和 20 时起报的产品，预报时效 0-5 天，产品时间间隔 3-6 小时。预报要素包括海面 10 米风、海平面气压、气温等。

(2) 解析强迫场数据

将海洋气象预报结果解析为可视化软件的标准格式数据产品；数据产品包括当日四个层次的天气实况形势场：海面风、海平面气压场和温度场，850hPa、700hPa、500hPa 高度场和温度场，并解析形成未来 5 天四个层次的预报形势场：海面风、海平面气压场，850hPa、700hPa、500hPa 高度场和温度场。形成带时间和要素元素的文件名。

(3) 分析制作 GFS 气象强迫场预报数据集

分析制作每天 00 时、06 时、12 时、18 时等 4 个时次（世界时），逐 6 小时的 7 天 GFS 预报数据，包含变量：相对湿度、海平面气压、温度、位势高度、海面 10 米风和比湿等。

(4) 长期海洋气象数值预报产品

滚动提供长期海洋气象预报数据产品，包含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场等要素，时间分辨率最低为 24 小时，预报时长为 5 天后，最短 20 天的预测结果。

2.4 提供上海海域多时间尺度天气形势分析总结和气象海洋预测

(1) 上海海域多时间尺度天气形势分析总结和气象海洋预测

每周日提供一周上海海域海面典型天气形势分析总结周报，包括海面大风、冷空气及低压等天气形势过程分析总结，和未来 10 天长江口及上海海域内海上风场及其相关的气象事件预测分析（例如寒潮、台风），按需进行加密。每月底提供月度上海海域海面典型天气形势分析总结月报，包括海面大风、冷空气及低压等天气形势过程分析总结，和下月长江口及上海海域内海上风场及其相关的气象事件预测分析（例如寒潮、台风），按需进行加密。年底提供年度上海及周边海域典型天气系统分析总结年报。包括典型气旋过程、副热带高压特征统计、台风过境、强降雨过程、寒潮过程等分析总结。

（2）大尺度气候形势分析预测

每月末提供下月开始的次季节、每季节末提供季节、汛期/枯水期前提供汛期/枯水期、每年末提供年尺度长江流域及上海海域气候形势分析预测。

2.5 开展数据验证与技能培训

选取典型的数据开展验证比对工作。围绕数值预报产品分析制作的基本原理、技术方法、应用技巧以及实际操作等，开展技术人员培训。

第三条 服务形式及要求

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技术及质量要求除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1 服务形式

形成数据电子文件 1 份，数据说明文档 1 份，项目工作报告 1 份。

3.2 服务要求

数据准确规范、传输及时稳定，数据说明电子文档内容齐全，工

作报告格式规范、内容详细，技术培训内容详细全面。

3.3 信息保密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双方保密协议约定，对获得甲方的所有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履行本保密义务。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税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4.2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一次总付： 元。

（2）分期支付：

第一期：项目资金获市财政批复且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甲方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人民币（大写） （¥ 元）。

第二期：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大写） （¥ 元）。

第三期：项目通过年终检查，且乙方按约定提供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人民币（大写） （¥ 元）。

如预算批复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调整，导致中标供应商工作量减少的，合同金额按照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调整。

4.3 乙方应先行交付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自担损失。因政

府相关部门审批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赔偿金。

4.4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

4.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4.6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203516C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3 号

电话：021-51363000

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银行账号：03003130818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下达项目任务，提供所需技术资料和各类协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5.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对进度延迟、服务未履行、服务履行质量不达标等情形，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救或加急。乙方无法在限期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相关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可自行审核、委托第三

方或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成果未达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修改意见，乙方应补正直至达标。

5.4 甲方可调整项目原有服务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涉及服务范围和工作量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变更。

5.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收悉甲方项目任务及技术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勘察）后，如发现疑问或资料错误，应在5日内提出询问，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实际工作量增加等情况，乙方应自担责任。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实质性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双方可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6.2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技术资料后10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自甲方认可项目实施方案后3日内，乙方启动服务或现场作业。服务过程中认为工作条件欠缺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不存在工作条件欠缺，乙方应自担责任。

6.3 乙方应及时反馈服务进度，并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服务整改、补救或加急要求以及各类书面异议和修改意见。

6.4 乙方应按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提交成果报告，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可执行性及结论负责。若服务成果未达验收标准，应负责补正后重新提交甲方，直至达标，且不另行计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6.5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

6.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保密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6.7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职责。

6.8 乙方承诺其服务及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9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乙方将金额为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函于甲方支付第三期合同价款前交予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解除保函。

第七条 成果交付

7.1 乙方应按项目任务、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向甲方提交气象要素数据分析计算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数据电子文件 1 份
- (2) 数据说明文档 1 份
- (3) 项目工作报告 1 份

乙方应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述内容。应提交纸质版一式 3 份，并附电子文档（U 盘/光盘 1 份）。

7.2 任何一方基于本项目工作所产生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另行约定的，均应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成果验收

2026 年 7 月 7 日前，完成 1-6 月的数据分析制作和 2025 年台风历史资料数据集整编并形成中期报告；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开展中期检查；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展年终检查；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2026 全年度的数据分析制作，形成工作报告。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验收日

期，按本项目各项技术标准及要求完成服务验收。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通知未整改的，服务期按实际进度顺延，乙方不承担误期责任。

9.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通知未整改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0.1 以下情形发生视为乙方存在违约行为：

-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本项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进度延迟、服务未履行或不达标等情形；
- (2) 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限期整改、补救或加急要求；
- (3) 乙方未及时反馈服务进度情况；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上述情形发生后，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

10.2 以下情形发生视为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项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本项目服务，导致项目工作无法正常完成、服务成果无法交付或项目进度延误超过60天的；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虚假、错误或重大遗漏，或侵犯

他人权利，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未达到政府部门的备案要求的；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或规范进行项目服务，导致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不能补正或经三次全局性整改仍然不达标的；

(4) 乙方擅自变更经审核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团队人员安排等，对项目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允许第三方加入本合同履行的）；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非法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提供或自甲方处获取的任何资料及信息，或擅自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本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监测数据、过程性文件或服务成果的；

(7) 其他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行为

上述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各项直接、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合理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应当足额赔偿损失。

10.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影响本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

11.1 甲方项目负责人在以下工作范围内与乙方对接相关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 杨倩 电话： 15195815728 工作范

围：接收乙方提交的发票和技术资料、签署结算单据，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以下工作范围内与甲方对接相关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工作范围：接收项目工作任务、签署结算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乙方及该负责人均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备的资质或授权，负责人负责带领团队完成本合同服务。

11.3 如乙方因特殊原因须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乙方未告知，或未经同意擅自决定变更，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项目重大损失的应当按照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政府行为（如法律法规变更、行政命令、征收征用、国家或地方对项目的重大调整等）、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应尽力减少影响，在事件发生后合理时间内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免除扩大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免除其责任。

12.3 若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持续超过三十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 EMS 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 EMS 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甲方：

联系人：杨倩

电话：15195815728

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D 栋 10 层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送达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乙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告知变更或告知有误、不准确，按前述地址发出后经过五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作如下（2）处理：

-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6.3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6.4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晓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并充分熟悉本合同的文本含义，乙方已获相应授权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16.5 乙方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无效。

第十七条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廉政协议书；3、保密协议书。
(下一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虞卫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425203516C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D 栋 10 层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邮政编码： 200062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电话： 021-51363000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3]
传真： 021-51369606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账号： 03003130818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市政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应明确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三、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四、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水上作业安全生产规定：

(1) 作业前应到当地海事部门申办妥《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

(2) 认真做好测量船舶的日常维修保养，定期做好船舶检验，确保船机正常运行。

(3) 测量船舶必须配有足够的救生衣、救生圈和救生筏等救生设备，并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

(4) 作业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水上作业操作规程。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由作业组长兼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测量单位的总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在测量区域和人员安全责任。

(5) 所有作业人员都必须穿戴救生衣出舱作业，舱内工作应将救生衣放在方便抓取的地方。参加测量的船只及交通船都必须悬挂相应的信号旗（测量旗），夜间应显示相应的信号灯。

(6) 应密切注意江面上的过往船只，及时提醒避免船只相碰撞。注意避让船只、漂浮物，避免航路冲突和测量设施损坏。

(7) 一旦发生船只碰撞事故或紧急情况时，所有作业人员应保持稳定，服从船长与作业组负责人安排，采取正确的措施。在船上测量作业过程中遇有人落水，船上其他人员应立即大声呼叫“有人落水”，并在第一时间报告船长，启动救援。紧急情况时，应发出紧急救助信号，报告上海海上救助（12395），甚高频 6 频道呼叫。测量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8) 作业期间严禁喝酒。

(9) 作业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

五、乙方在进行潮间带测量时应精确掌握涨落潮时间，科学合理安排作业，配备救援、救生设施，有效避免作业人员人身事故的发生。

六、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包括造成社会人员伤亡，社会车辆损坏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上报及善后处理，经济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七、乙方要根据国务院 2007 年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安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领导应对各自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单位财务部门。

五、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六、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及其他物品等。

七、甲方业务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八、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

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九、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十、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九条禁止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之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十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展开业务活动，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对甲方及其业务人员行贿；对甲方业务人员索取财物的要求应予拒绝。

十二、乙方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十三、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规定，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举报，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厉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附件 3

保 密 协 议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就项目事宜开始磋商，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相关的信息数据；

鉴于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鉴于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就本项目事宜签署的协议。

(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二、双方责任

(1)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接受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3) 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接受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4)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天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披露方。

(5) 本协议未做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做出任何该等暗示。

(6)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7) 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8) 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三、承 诺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四、违约责任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及相关

补充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接受方还应向披露方全额补足。

五、争端的解决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披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

六、一般条款

(1)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3)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给第三人。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4) 通知：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或报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挂号信、专人送递、传真或专用快递公司投送。通知应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任何一方可能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5)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